

全面贯彻实施生态环境法典 深入开展地方性法规清理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省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等七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解读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生态环境法典涉及地方性法规集中清理工作要求，2026年9月30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海南省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等七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一、修改的背景和必要性

2026年3月12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以下简称生态环境法典），对现行生态环境法律制度规范进行了系统整合、编订纂修、集成升华。随着国家生态文明建设战略深入实施，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全面升级，加之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纵深推进，全面有效贯彻实施生态环境法典对我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具有重大意义。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保证生态环境法典全面有效贯彻实施、维护国家法治统一，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部署，对与生态环境法典不一致、不衔接、不适应的地方性法规进行修改十分必要。

《海南省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等七件地方性法规的打包修改，一方面，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的重要指示精神，对照全国人大常委会要求的清理工作重点，全面清理不符合、不衔接、不适应党中央决策部署要求和生态环境法典的条款，做好与上位法的衔接。另一方面，围绕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要求，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生态环境友好型自由贸易港的意见，推动建立健全符合海南地方贸易港建设需要、系统完备协调的地方生态环境法规体系。

二、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海南省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主要修改了如下内容：一是根据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一十九条关于建设单位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责任的规定，第五百二十条关于工程施工单位污染防治责任的规定，细化了规定中建筑垃圾污染防治的要求，将建筑垃圾的污染防治要

求纳入建筑垃圾协同管控体系，明确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措施的备案要求。二是根据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四十条关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的规定，第二百四十一条关于交通扬尘、装卸物料扬尘的规定，强化了规定中对建筑垃圾在施工场地与运输环节的管控举措，细化施工场地分类贮存、防尘降尘、堆存清运等管理规范，明晰运输环节污染防治要求。三是根据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条关于运输散装、流体物料时未采取防遗撒措施或未按照规定路线行驶的处罚规定，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条关于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的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完善了规定中相关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条款，综合考虑违法情节轻重、危害程度大小，细化了建筑垃圾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梯度，设定违法行为的处罚标准。同时，鉴于生态环境法典中对固体废物相关违法行为已有明确规定，本次修正删去规定中重复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违法行为直接适用生态环境法典予以处罚。

（二）关于《海南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主要修改了如下内容：一是根据生态环境法典第九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旅游、住宿等行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以及第三款“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在办公场所应当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的规定，细化了条例中关于推动垃圾源头减量的相关内容，明确相关单位和行业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的义务。二是根据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七十五条“产生、收集、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固体废物”以及第五百零六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规定，完善了条例中关于单位和个人生活垃圾污染防治义务的条款，以列举方式明确了生活垃圾投放环节的六大禁止行为以及运输单位在运输过程中的禁止行为。三是根据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一十三条“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

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将污染排放数据实时向社会公开。监测设备应当与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规定，强化监督管理，明确了生活垃圾处置单位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实时公开以及监测设备联网的要求。四是根据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条关于单位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以及“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的规定，调整了法律责任，对单位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置设施、场所行为以及单位和个人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行为的处罚，保持与上位法一致并细化上位法的处罚规定。同时，鉴于生态环境法典中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固体废物的行为已有明确处罚规定，本次修正删去条例中重复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违法行为直接适用生态环境法典予以处罚。

（三）关于《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主要修改了如下内容：一是清理与上位法不一致的条款。根据生态环境法典第三分编污染防治、第六分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法律责任的有关规定，梳理与上位法存在交叉或者不一致的有关行为规范和罚则，对向国道倾倒垃圾、擅自拆除公共环境卫生设施、将餐厨垃圾排入海域等违法行为及其相应的处罚条款进行修改完善，并删去与生态环境法典不一致的内容，确保法制统一。二是衔接已有法律法规规定。删去与上位法或者本省其他地方性法规已作出规定重复的条款，比如，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编法律责任和附则中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条对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作出了处罚规定，本次修改即删去原条例中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违法行为及其罚则的条款，对该类违法行为直接适用生态环境法典予以处罚。此外，为体现本省行政综合执

法改革精神，增加一款有关处罚事项实施行政综合执法管理的规定。

（四）关于《海南经济特区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主要修改了如下内容：一是根据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七十八条关于排污许可申请的规定，在条例中对海洋工程排污单位申请排污许可证作出安排。二是根据生态环境法典第九百六十七条关于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规定，细化了条例中排污监管相关要求，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国家规定的其他应当审核情形纳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范围；三是根据生态环境法典第七十八条关于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管理的规定，第一百八十三条关于按证开展自行监测和建立管理台账的规定，完善了条例中自行监测管理制度，明确排污单位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规范监测管理台账设置及保存要求。四是鉴于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已作出明确处罚规定，本次修正删去条例中与之重复的规定，对该类违法行为直接适用生态环境法典予以处罚。

（五）关于《海南经济特区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

主要修改了如下内容：一是做好条款衔接，强化政策协同。对照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将规定第二十三条中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修改为“吊销许可证”。对照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的，未遵守国家有关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规定的，由商务、邮政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对企业事业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生产经营者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将规定第二十七条中的“单位”修改为“企业事业单位”；将“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对其他生产经营者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二是提高违法成本，震慑潜在违法行为。对照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二十五条，按照“过罚相当”原则，综合考虑各环节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和主观恶意程度，对罚则部分进行修改。将规定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六条涉及违法生产、

运输、销售和储存行为的罚款幅度修改为“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同时维持现行规定的处罚额度下限，提高违法成本。此外，对上位法已明确规定的內容，不作重复性规定。规定第二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生态环境法典第十三条已有规定；规定第三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条已有规定，因此，此次修改删去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

（六）关于《海南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

主要修改了如下内容：一是强化监督管理。根据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二十六条关于机动车维修与禁止排放检验弄虚作假的规定，进一步压实机动车所有人、排放检验机构及维修单位的主体责任，明确禁止以临时更换、篡改、屏蔽、伪造排放控制系统等弄虚作假方式通过排放检验；根据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将发动机纳入排放监管范围；根据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二十三条关于在用机动车监督抽测的规定，完善集中停放地、维修地、重型汽车使用地及道路行驶车辆的监督抽测制度；根据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新增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检定合格设备、机构及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等规定。二是调整罚则规定。根据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二十四条等规定，对以弄虚作假方式通过排放检验或破坏、篡改、屏蔽排放控制系统，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车用燃料，未使用检定合格检验设备等进行处罚的种类和幅度作出修改，与生态环境法典保持一致；根据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条关于从事机动车船排放检验等活动的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违法的行政处罚规定，对检验服务中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的行为，实行机构与负责人“双罚制”，处罚机构的同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设定罚款和禁业限制。

（七）关于《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主要修改了如下内容：一是健全制度加强监督管理。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七十四条关于建立健全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督管理制度的要求，将“排污单位”修改为“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

者”，将“重点排污单位”修改为“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根据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八十三条关于按证开展自行监测和建立管理台账等相关规定，将自行监测的原始记录和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从原来的三年延长至五年；根据生态环境法典第七十八条规定，明确要求相关监测机构和企业事业单位依法建立健全监测数据质量管理体系，并压实单位及负责人对监测数据的责任，进一步加强监管。二是突出重点精准治污。进一步完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零二条“国家鼓励生产、进口、销售、使用低毒、低挥发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和产品”、第二百零一十五条“国家建立健全产品的低挥发有机物含量标识制度，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的生产者应当按照规定标识”等规定，新增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标识及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管控等规定；根据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三十五条关于船舶岸电的规定，进一步细化码头和船舶岸电使用要求；根据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五十条关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餐饮服务业布局和设置的引导，在经营主体登记注册环节提示选址禁止性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等要求，对餐饮服务业布局和选址禁止性提示作出规定，并调整露天烧烤管控规定；根据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四十六条关于科学精准加强秸秆焚烧的组织、指导和管理等规定，将秸秆焚烧管控要求从全面禁止调整为科学精准管理。三是衔接上位法规范罚则。严格对照生态环境法典全面梳理完善现行条例法律责任相关内容，对标上位法处罚尺度与规划要求，统一适用标准，对于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编第二章第四节“违反大气污染防治规定”等相关条款中已有明确处罚规定的，删去条例中相关条款，不作重复规定。根据工作实际明确处罚主体，对生态环境法典法律责任中处罚主体未规定具体部门的，如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条关于运输散装、流体物料时未采取防遗撒措施或未按照规定路线行驶处罚主体，本条例明确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利于相关规定执行，强化法规刚性约束。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省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等七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上接 A05版

“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生态环境保护志愿者等开展大气环境法律法规和大气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营造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生态文明的良好风气。”

“公民应当增强大气环境保护意识，采取低碳、节俭的生活方式，自觉履行大气环境保护义务。”

（三）将第九条修改为：“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开展监控、自动监测，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应当及时报告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四）将第十条修改为：“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并保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使用。”

“禁止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裂隙、溶洞、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因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等紧急情况，需要通过应急排放通道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向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或者消除危害。”

（五）将第十一条修改为：“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建立管理台账，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不具备监测能力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进行监测。大气污染物的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和其他负有法定监测义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健全监测数据质量

管理制度。

“前款规定的监测机构和企业事业单位及其负责人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六）将第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和其他法定的应当披露生态环境信息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等生态环境信息。”

（七）将第十四条修改为：“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气象主管机构等有关部门建立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会商和信息通报等机制，对大气环境质量和污染天气进行预测预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污染天气应对预案，依据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对预案，根据应对的需要可以采取责令有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停止露天烧烤、停止幼儿园和学校组织的户外活动、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应对措施。”

（八）将第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禁止进口、销售或者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禁止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石油焦。”

（九）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 and 产品的，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鼓励生产、进口、销售、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 and 产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的生产者应当按照规定标识。”

（十）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本省外转入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本省执行的国家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应阶段排放限值。国家对已注册登记的小型非营运载客汽车跨区域流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一）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机动船舶在港区水域内进行驱气、油漆等作业前应当将作业种类、作业时间、作业地点、作业单位和船舶名称等信息向海事管理机构、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污染物排放。

“进入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的船舶应当符合船舶相关排放要求，按

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低硫燃油或者采取使用清洁能源、尾气后处理等与使用低硫燃油等效的替代措施。

“新建码头应当按照规定规划、设计和建设岸基供电设施；已建成的码头应当按照规定逐步实施岸基供电设施改造。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船舶靠港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使用岸电，但是使用清洁能源的除外。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港口经营人、岸电供电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为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船舶提供岸电。”

（十二）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商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加强生产、销售成品油质量的监督检查。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商务主管部门根据本省大气环境改善需要适时调整车用汽油蒸汽压。”

（十三）将第三十六条和第三十七条合并，作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十四）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槟榔加工应当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禁止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槟榔熏烤作业。”

（十五）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餐饮服务业布局和设置的引导，在经营主体登记注册环节提示选址禁止性要求。”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排放油烟污染物的餐饮业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油烟净化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采取有效措施，使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负责督促餐饮业油烟净化设施安装和餐饮服务经营者排放油烟、异味和废气的监督管理。”

（十六）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三十八条，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科学精准加强秸秆、落叶等焚烧的组织、指导和管理。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划

定的其他区域和规定的时段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十七）将第五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进入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的船舶不符合船舶相关排放要求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八）将第六十二条改为第四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或者未按照规定路线行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十九）将第六十七条改为第四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等污染防治设施，未保持正常使用油烟净化等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致使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款规定，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将第七十条改为第四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在禁止焚烧的区域和时段露

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一）将第七十三条改为第四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已经实施综合行政执法管理的，从其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二）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

1.将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七十四条改为第五十条，其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2.将第四条第二款中的“并”修改为“或者”。

3.在第八条中的“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前增加“地方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应当”。

4.删去第十五条第二款中的“会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5.将第十七条中的“销售和使用”修改为“销售或者使用”。

6.将第十九条改为第十八条，第一款中的“排污单位”修改为“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7.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条，第一款中的“（中华人民共和

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工程渣土等建筑垃圾”，第六项修改为“城市规划区内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

9.将第四十条改为第三十四条，其中的“省”修改为“县级以上”。

10.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三十六条，删去第三款中的“逐步取消汽车维修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11.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三十七条，在第一款中的“农业机械”前增加“等”，第二款中的“建立”修改为“建立健全”，在第二款中的“运输”后增加“处置”。

12.将第四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九条，其中的“销售和燃放”修改为“销售或者燃放”。

13.将第五十六条改为第四十条，其中的“第二十六条”修改为“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中“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五千元的罚款”修改为“处每辆五千元的罚款”。

14.将第五十九条改为第四十二条，其中的“第三十一条”修改为“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

15.将第六十条改为第四十三条，其中的“第三十二条”修改为“第二十七条”。

16.将第六十一条改为第四十四条，其中的“第三十三条”修改为“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

17.将第六十五条改为第四十六条，其中的“第三十九条”修改为“第三十三条”。

18.将第三章第一节至第五节的名称分别修改为：“燃煤和其他能源大气污染防治”、“工业大气污染防治”、“机动车船等大气污染防治”、“扬尘大气污染防治”、“农林业和其他大气污染防治”。

（二十三）删去第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八条至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海南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海南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海南经济特区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海南经济特区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海南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